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辖区高校做好服务工作。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3. 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

4. 做好辖区高校的服务工作，了解和掌握辖区高校需要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

5. 做好向辖区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听取辖区高校对洪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 组织协调开展“大学之城”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区校协调发展。

7. 以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才文化“四个一体”为重点，负责与辖区内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部门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管理科，下属单位：高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
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88.84	总 计	62	288.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8.84	28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5	225.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75	225.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12	110.1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3	9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	1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	1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	1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支出		位补助支
科目编码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288.84	264.84	24.00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5	201.75	2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75	201.75	2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12	110.1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3	9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	1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	1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	1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75	22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3	1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3	1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3	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84	288.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88.84	总 计	64	288.84	28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88.84	264.84	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5	201.75	2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75	201.75	2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12	110.1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3	9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	1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	1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	1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310	资本性支出	0.06
30101	基本工资	24.31	30201	办公费	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6
30102	津贴补贴	49.13	30202	印刷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6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37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8	30207	邮电费	1.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2.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人员经费合计	241.65		公用经费合计				2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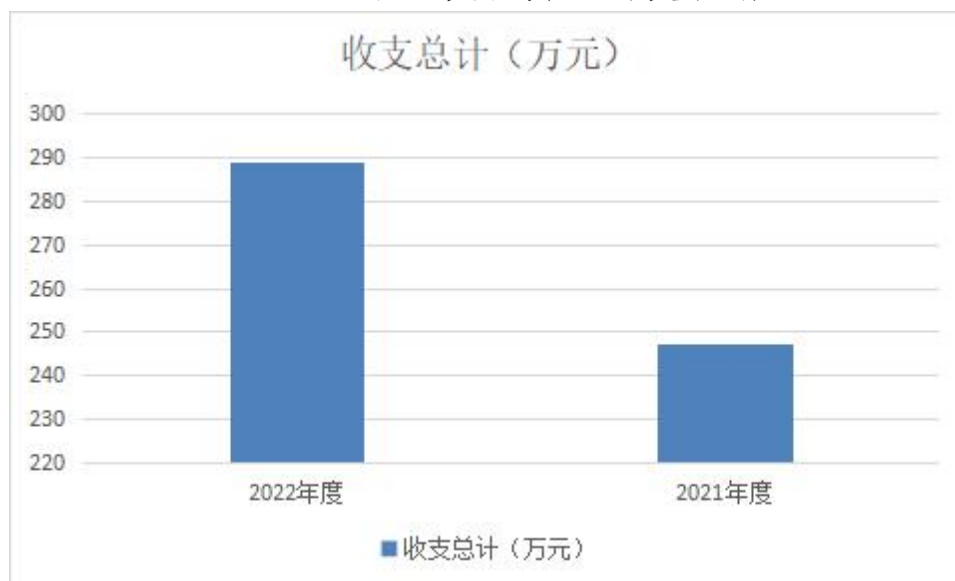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 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8.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新进 2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8.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6.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8.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6.76%。其中：基本支出 26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69%；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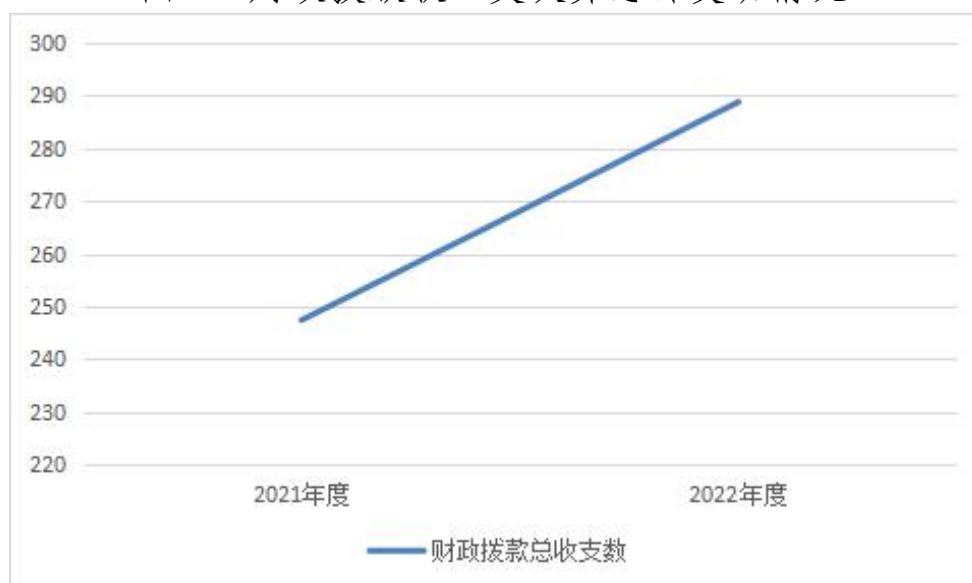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8.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新进 2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46。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进 2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新进 2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5.75 万元，占 78.16%。主要是用于大学之城建设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3 万元，占 6.4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3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3 万元，占 10.2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调整、养老社保基数调增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追加财政拨款预算对退休人员给予 2022 年医疗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养老保险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养老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追加财政拨款预算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医疗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医疗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按政策规定，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结算 2021 年医疗费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住房公积金整体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发放的提租补贴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提租补贴整体支出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9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2.9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新进2名工作人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1%。从评价情况来看，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组织配合开展各项区校会议，进一步促进区校融合。机构运行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2.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全年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综治及档案管理，群众网络投诉服务平台、聘请法律顾问等机构运行活动，提升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全年调整预算数 286.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88.84 万元，执行率 100.91%。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03 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 19.82 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77.21 分。

全年完成的绩效目标：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依托理工大二期、三期科技孵化器等载体，提速建设理工智谷创新街区；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大楼一期工程；推动地大宝谷双创中心、理工大科技孵化楼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落点见效；坚持区校融合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协调区领导“七个一”挂点联系高校，多次组织召开大学之城建设各类调度（协调）会；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等；开展群众工作网络投诉平台工作，推进服务高校工作。完成全年共计 12 次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开展文明创建、综治、档案管理、法律顾问等工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二是依托理工大二期、三期科技孵化器载体，提速建设理工智谷创新街区；三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大楼一期工程；四是推动地大宝谷双创中心、理工大科技孵化楼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落点见效；五是坚持区校融合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协调区领导“七个一”挂点联系高校，多次组织召开大学之城建设各类调度（协调）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重点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开展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根据国家及省级政策方针调整，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发挥区校融合机制作用，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实施、配合做好全区人才工作。在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建设方面，加强对接、挖掘潜力、释放动能，聚力推动中央创智区、南湖片区等重点区域项目集聚、人才汇聚、要素集成，推动区校双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合作中走深走实，促进“洪山+大学”共同体全方位、宽领域深度融合。

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着力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

动；二是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三是开展全年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四是完成群众网络投诉平台工作，受理涉高校案件，全力服务高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不满意件中因疫情防控相关占比较高，近三分之一都是此类投诉件，投诉人大多对因省市相关管理政策无法及时返校、校园封控管理等各种涉高校疫情防控措施不理解且无法达成个人诉求而不满意。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全区主题教育、文明创建各项工作，进一步将相关工作做实做新。针对网络平台满意度较低的问题，应分析群众不满意的原因，深入了解辖区高校所需，改进涉投诉工作方式方法，多方沟通，使群众问题得到满意解决。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应用的情况为：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将继续保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工作态度，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

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为：对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对项目加强过程与结果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2年，外部发展环境严峻复杂，疫情多发频发、持续时间长，面临巨大挑战。我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目标，拼搏赶超，统筹协调，抓好单位全面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为：一是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二是推动区校合作项目建设，建设开放协同的大学科技园区（街区）。三是发展校友经济，联合辖区高校开展校友活动。四是担当作为，督促指导辖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区校联络，区校协同共同抓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督促高校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区校协同做好高校疫情处置。促进高校抓好防疫“技防”手段建设。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	根据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大学之城建设工作重点，拟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2022年大学之城建设专项指标分解方案和考评计分办法，向12家区内单位和街道进行任务分解，定期收集各单位年度完成情况并进行汇总。紧贴	已完成

		武汉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部署，推动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发展。	
2	推动区校合作项目建设，建设开放协同的大学科技园区（街区）。	围绕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布局重大科技项目，战略科技力量逐步加强，大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规划环理工大创新街区，二期项目孵化器（1、4号楼）已封顶，三期项目科技孵化楼正在进行楼体施工。提质升级环华师中部“学谷”，协助推进华师大学生创新中心项目，谋划建设华中教师教育大厦、博雅科技大厦等项目。协助培育地大宝谷街区建设，地大双创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新引进企业17家。	已完成
3	发展校友经济，联合辖区高校开展校友活动。	积极支持并参与华中科技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中部赛区活动，协调区科经局、区商务局，支持并落实中部赛区赛事活动经费30万元；依托大赛，与科经局等单位共同举办	已完成

		校友签约活动，向华科大校友推介洪山。	
4	担当作为，督促指导辖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	<p>一是加强区校联络，区校协同共同抓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召集高校召开洪山辖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8 次，向高校介绍疫情形势，以会代训指导高校做好师生员工排查登记、校门管理、学校留观点建设使用、冷链食品和高风险货物防控、核酸检测、大型活动举办等方面具体措施要求。</p> <p>二是督促高校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及时转发省、市防指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向辖区高校累计下达 50 余份防疫工作提示与提醒函，压实高校主体责任，督促高校抓好防疫工作。针对春、秋学期开学及假期等重要节点，督促辖区高校提前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督导，全年区领导带队督导检查高校防疫工作累计达 160 余次，针对省、市、</p>	已完成

		<p>区各级明察暗访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高校通报，督促学校认真落实整改。</p> <p>三是区校协同做好高校疫情处置。针对出现阳性病例的高校，发挥区校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区校协同第一时间做好校园静态管理、送诊、流调溯源、送隔、核酸检测复查等各项处置，确保辖区高校校园整体平稳有序。</p> <p>四是促进高校抓好防疫“技防”手段建设。主动对接区防指核酸检测组为 30 所高校申请建立“武汉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系统”账户。推进重点场所科技防疫工作，组织高校开展“数字卫兵”终端设备部署工作。</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03 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 19.82 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77.21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全年调整预算数 286.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88.84 万元，执行率 100.9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

(2) 依托理工大二期、三期科技孵化器为载体，提速建设理工智谷创新街区；

(3)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大楼一期工程；

(4) 推动地大宝谷双创中心、理工大科技孵化楼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落点见效；

(5) 坚持区校融合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协调区领导

“七个一”挂点联系高校，多次组织召开大学之城建设各类调度（协调）会；

（6）发展校友经济，开展校友招商、校友经济洽谈等多种校友；

（7）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等；

（8）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

（9）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10）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

（11）及时回复群众诉求。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全年重点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开展有限。

2.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不满意件中因疫情防控相关占比较高，近三分之一都是此类投诉件，投诉人大多对因省市相关管理政策无法及时返校、校园封控管理等各种涉高校疫情防控措施不理解且无法达成个人诉求而不满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2023年疫情防控措施已经开放，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发挥区校融合机制作用，在大学生校

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建设方面，加强对接、挖掘潜力、释放动能，聚力推动中央创智区、南湖片区等重点区域项目集聚、人才汇聚、要素集成，推动区校双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合作中走深走实，促进“洪山+大学”共同体全方位、宽领域深度融合，促进区校融合，推动环大学经济带建设。

(2) 分析群众不满意的原因，积极改进，多方沟通，使群众问题得到满意解决，提高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将继续保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工作态度，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 部门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批复数为 286.2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2.25 万元，项目支出 24.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88.84 万元，包括

基本支出 264.84 万元，项目支出 24.00 万元，其中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 1.50 万元，机构运行经费 22.50 万元。

（2）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目标，拼搏赶超，统筹协调，抓好单位全面建设。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继续推动大学之城建设项目发展，协调已签约的区校合作项目落地，继续洽谈新的区校合作项目；推动我区校友经济发展，建立校友招商常态机制，利用大学之城校友创新大厦、长利玻璃大厦等校友楼宇进行招商，吸引更多的校友企业入驻。推动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发源地”。推动院士经济在我区落地发展，推动编制辖区高校重点可转化科技成果名录；协助做好校企对接工作，引导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户洪山。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洪山大学之城办承担的“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结合部门项目分类情况确定评价项目内容。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 ①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②资料审核；
- ③撰写绩效报告；
- ④实施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 ①撰写报告；
- ②提交报告。

3. 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③《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31号）；

④《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号）；

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⑥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代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方便性原则，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资金规模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

查项目个数及总金额可以代表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加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全年预算数286.2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88.8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91%。

单位具有《洪山区大学之城办预算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收入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制度，对经费审批程序和各类费用均有所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审批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单位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46.19分。

①年度目标1的产出指标得分为22.4分，分别是：

数量指标：满分14分，得分12.5分。推动签约项目落地、推动区校合作项目、走访高校院所、协调高校活动、开

展四类校友活动及专项工作推介会、推动与大学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次数、协助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学研平台。

质量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辖区高校走访率，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巡查指导率。

时效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成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②年度目标 2 的产出指标得分为 23.79 分，分别是：

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聘请法律顾问人数，网络平台聘用人员，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支部活动开展次数，开展党建活动次数，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质量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文明城市宣传计划完成率，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法律顾问考核率，党建活动达标率。

时效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成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79 分。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单位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单位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

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单位的绩效报告，采集相关信息，对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31.02 分。

①年度目标 1 的效益指标得分为 16 分，分别是：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33 分，得分 5.33 分。推动环大学经济带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33 分，得分 5.33 分。推动区校融合发展。

满意度指标：满分 5.34 分，得分 5.34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②年度目标 2 的效益指标得分为 15.02 分，分别是：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文明城市宣传政策知晓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6 分。各项服务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42 分。人民群众对文明宣传、综治工作的满意度，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 其他佐证材料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01.20

总分：97.03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264.841814	项目支出总额	2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286.25	288.841814	100.91%	19.82

年度目标1（40分）：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保持定力，扎实工作，久久为功，努力建设区校深度融合、各类人才荟萃、创新创业活跃、新兴业态集聚、绿色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大学之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区校合作项目	5项	5项	2
		数量指标	走访高校院所	60次	200余次	2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	5次	27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四类校友活动及专项工作推介会	10项	7项	1.3
		数量指标	与大学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5次	5次	2
		数量指标	协助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学研平台	5家	3家	1.2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95%	100%	2
		质量指标	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巡查指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95%	1.9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完成的基础上节约开支	90%-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环大学经济带	90%	90%	5.33

			建设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动区校融合发展	100%	100%	5.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5.33
<p>年度目标 2（40 分）：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2
		数量指标	网络平台聘用人员	2 人	2 人	2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次	12 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考核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100%	2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完成的基础上节约开支	90-95%	110%	1.79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环大学经济带建设	≥ 95%	95%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	100%	90%	3.6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文明宣传、综治工作的满意度	≥ 95%	95%	4
		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85.47%	3.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几乎全年重点工作精力都集中在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开展有限。</p> <p>2.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不满意件中因疫情防控相关占比较高，近三分之一都是此类投诉件，投诉人大多对因省市相关管理政策无法及时返校、校园封控管理等各种涉高校疫情防控措施不理解且无法达成个人诉求而不满意。</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分析群众不满意的原因，积极改进，多方沟通，是群众问题得到满意解决。2. 2023年疫情防控措施已经开放，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发挥区校融合机制作用，在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建设方面，加强对接、挖掘潜力、释放动能，聚力推动中央创智区、南湖片区等重点区域项目集聚、人才汇聚、要素集成，推动区校双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合作中走深走实，促进“洪山+大学”共同体全方位、宽领域深度融合。</p>					

附件 2:

2022 年度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20 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19 分
绩效指标	60 分	58.22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7.2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机构运行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2.5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

(2)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3) 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

(4) 及时回复群众诉求。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不满意件中因疫情防控相关占比较高，近三分之一都是此类投诉件，投诉人大多对因省市相关管理政策无法及时返校、校园封控管理等各种涉高校疫情防控措施不理解且无法达成个人诉求而不满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分析群众不满意的原因，积极改进，多方沟通，使群众问题得到满意解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地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

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地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将资金用于大学之城各项活动、宣传，会议及其他。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均是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数是 22.5 万元。本年实际执行数 22.5 万元，主要投放于购买服务、购买书籍、购买办公用品及防疫物资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洪山大学之城办承担的“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结合部门项目分类情况确定评价项目内容。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 ①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②资料审核；
- ③撰写绩效报告；

④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①撰写报告；

②提交报告。

3.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评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③《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31号）；

④《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号）；

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⑥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代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方便性原则，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资金规模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项目个数及总金额可以代表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加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初该项目预算资金22.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2.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以及抽查记账凭证得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对“机构运行经费”工作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记载，严格按照会议事制度举行会议，重大事项均经过会议决议，审批程序合规。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支出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立项申报、审批、询价、政府采购等全过程跟踪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财务监控有效运行。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能够对应，实际项目支出与预算的项目资金量相符。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洪山区大学之城办预算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收入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制度，对经费审批程序和各类费用均有所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审批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35.69 分。

数量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聘请法律顾问人数，网络平台聘用人员，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支部活动开展次数，开展党建活动次数，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文明城市宣传计划完成率，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法律顾问考核率，党建活动达标率。

时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成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69 分。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报告，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 22.53 分。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文明城市宣传政策知晓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4 分。各项服务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1.13 分。人民群众对文明宣传、综治工作的满意度，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工作创新意识还不够，与高校协调服务的新办法新举措还不多。下一步将加强与辖区高校的沟通交流，积极探索创新，促进区校合作各项工作落实。

(五) 其他佐证材料

2022 年度大学之城机构运转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3.01.20

自评得分: 97.22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5	22.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p>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将资金用于大学之城各项活动、宣传,会议及其他。</p>			<p>一、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三、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四、及时回复群众诉求。</p>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3
			网络平台聘用人员	2人	2人	3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3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年	3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年	3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法律顾问考核率	100%	100%	3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100%	3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90-95%	110%	2.6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服务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	100%	90%	5.4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文明宣传、综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6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5.47%	5.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群众不满意件中因疫情防控相关占比较高，近三分之一都是此类投诉件，投诉人大多对因省市相关管理政策无法及时返校、校园封控管理等各种涉高校疫情防控措施不理解且无法达成个人诉求而不满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分析群众不满意的原因，积极改进，多方沟通，是群众问题得到满意解决。					

附件 3:

2022 年度大学之城建设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20 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19 分
绩效指标	60 分	57.6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6.6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

(2) 依托理工大二期、三期科技孵化器为载体，提速建设理工智谷创新街区；

(3)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大楼一期工程；

(4) 推动地大宝谷双创中心、理工大科技孵化楼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落点见效；

(5) 坚持区校融合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协调区领导“七个一”挂点联系高校，多次组织召开大学之城建设各类调度（协调）会；

(6) 发展校友经济，开展校友招商、校友经济洽谈等多种校友；

(7)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等。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全年重点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开展有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3年疫情防控措施已经开放，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发挥区校融合机制作用，在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建设方面，加强对接、挖掘潜力、释放动能，聚力推动中央创智区、南湖片区等重点区域项目集聚、人才汇聚、要素集成，推动区校双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合作中走深走实，促进“洪山+大学”共同体全方位、宽领域深度融合。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积极对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狠抓区校合作项目落地攻坚，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强大、业态集聚的科技创新功能区块，促进环大学创新经济带提质拓面发展；深化高校和职能部门联络员制度，坚持大学之城建设项目部门会商机制，强力推进项目进展；深入实施“洪山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持续推进产教融合发展，逐步构建“引、育、用、留”人才生态系统；健全创新创业帮扶机制，引领带动校友企业发展，打造洪山校友企业总部基地。

（2）年度绩效目标

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保持定力，扎实工作，久久为功，努力建设区校深度融合、各类人才荟萃、创新创业活跃、新兴业态集聚、绿色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大学之城。将资金用于开展文明、平安创建活动、党建活动，订阅学报党刊，网络平台工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项目的资金均是财政拨款资金，年初预算数是1.5万元。本年实际执行数1.5万元，主要投放于大学之城文印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

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洪山大学之城办承担的“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结合部门项目分类情况确定评价项目内容。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 ①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资料审核；
- ③撰写绩效报告；
- ④实施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 ①撰写报告；
- ②提交报告。

3. 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

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③《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31号）；

④《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号）；

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⑥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抽样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代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方便性原则，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资金规模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项目个数及总金额可以代表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加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初该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以及抽查记账凭证得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对“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工作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记载，严格按照会议事制度举行会议，重大事项均经过会议决议，审批程序合规。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支出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立项申报、审批、询价、政府采购等全过程跟踪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财务监控有效运行。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能够对应，实际项目支出与预算的项目资金量相符。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洪山区大学之城办预算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收入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制

度，对经费审批程序和各类费用均有所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审批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33.65 分。

数量指标：满分 21 分，得分 18.8 分。推动签约项目落地、推动区校合作项目、走访高校院所、协调高校活动、开展四类校友活动及专项工作推介会、推动与大学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次数、协助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学研平台。

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辖区高校走访率，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巡查指导率。

时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85 分。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成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

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报告，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24 分。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推动环大学经济带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推动区校融合发展。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校合作思想差异依然存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上存在难度。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高校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联系机制，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2 年度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
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01.20

自评得分：96.65

项目名称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	1.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p>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保持定力，扎实工作，久久为功，努力建设区校深度融合、各类人才荟萃、创新创业活跃、新兴业态集聚、绿色生态宜居的高质量大学之城。将资金用于开展文明、平安创建活动、党建活动，订阅学报党刊，网络平台工作，购买服务等工作。</p>	<p>一、深入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大学之城建设提质见效。二、依托理工大二期、三期科技孵化器为载体，提速建设理工智谷创新街区；三、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研究大楼一期工程；四、推动地大宝谷双创中心、理工大科技孵化楼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落点见效；五、坚持区校融合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协调区领导“七个一”挂点联系高校，多次组织召开大学之城建设各类调度（协调）会；六、发展校友经济，开展校友招商、校友经济洽谈等多种校友；七、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等。</p>	19
-------	--	--	----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签约项目落地	5项	5项
			推动区校合作项目	5项	5项	3
			走访高校院所	60次	200余次	3
			协调高校活动	5次	27次	3
			开展四类校友活动及专项工作推介会	10项	7项	2
			推动与大学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次数	5次	5次	3
			协助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学研平台	5家	3家	1.8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率	90%	90%	3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95%	100%	3
			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巡查指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95%	2.85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完成的基础上节约开支	90%-95%	95%	3
					
	效益指	经济效益				

	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环大学经济带建设	90%	9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校融合发展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几乎全年重点工作精力都集中在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开展有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疫情防控措施已经开放，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发挥区校融合机制作用，在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建设方面，加强对接、挖掘潜力、释放动能，聚力推动中央创智区、南湖片区等重点区域项目集聚、人才汇聚、要素集成，推动区校双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合作中走深走实，促进“洪山+大学”共同体全方位、宽领域深度融合。				